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范县第一中学

承包人(全称): 河南振恒实业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依据原招标项目投标价格执行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范县第一中学 2#、3#、4#宿舍楼门窗改造工程项目

工程地点: 范县第一中学

工程内容: 宿舍楼门窗安装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项目清单所有内容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22.12.30

竣工日期: 2023.1.15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 天,由于清障协调等问题导致的工期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。

四、质量标准: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(大写): 贰佰陆拾伍万陆仟叁佰伍拾贰元伍角叁分
(人民币)。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:

(最终价款以审计价款为准) ¥:2656352.53 元。

六、组成合同文件

1. 本合同协议书
2. 中标通知书
3. 投标书及其附件
4.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5.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

6.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通用条款服从于专项条款,专项条款服从于补充协议。

七、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

承包人项目经理: 赵林周 (证书编号豫 241141689454)。投标文件承诺该项目所有人员全部到位,项目经理不能更换,其他人员确需更换必须同等或高于投标承诺人员职称。

八、工程款支付

合同签订工人进场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30%,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80%,待工程最终决算并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工程款 97%,预留 3%质保金,待责任缺陷期完成后支付。

九、补充条款

1. 施工范围内前期一切事务由承包人负责,施工环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,业主负责协助。

2. 承包人应无条件保证工期按时完成。
3. 施工期间应该严格按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执行。
4. 该工程由承包人垫资施工。
5. 工地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伤事故及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。
6. 承包人须认真核查清单及现场，本次报价为总报价，业主不在对个别单价及数量进行调整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1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2年12月29日。

合同订立地点：范县第一中学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自动失效。

发 包 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 户 银 行：

帐 号：

承 包 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王玉辉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 户 银 行：

帐 号：